

读礼通考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六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世安奏大清會典一統前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制九

違禮三

喪中宴客

晉書劉隗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
奏伎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劾奏請免龕
官削侯爵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
之

詳見一百十三卷不及禮條

顧炎武曰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為重是以上挂彈文下干鄉議今則有說
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髮踊方聞衿帶已飾敗禮
傷教日異歲深宜平板蕩之秋甚於永嘉
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隋書禮志齊衰心喪已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
不預宴期喪未練大功未葬不弔不賀並終喪不預宴

小功已下假滿依例

唐百官志文同

舊唐書穆宗荒於酒色纔終易月之制卽與勳臣飲宴李珣與同列上疏論之曰臣聞人臣之節本於忠盡苟有所見卽宜上陳況爲陛下諫官豈敢腹誹巷議辜負恩榮臣等聞諸道路皆云有詔追李光顏李愬欲於重陽節日合宴羣臣儻誠有之乃陛下念羣臣敷惠澤之慈旨也然元朔未改園陵尙新雖陛下執易月之期俯從人欲而禮經著三年之制猶服心喪遏密弛禁蓋爲齊人合宴內庭事將未可夫明王之舉動爲天下法王言旣降其出如綸苟玷皇猷徒章直諫臣等昧死上聞且光顏愬久立忠勞今方盛秋務拓邊境如或召見詔以謀猷褒其宿勳付以疆事則與歌鍾合宴酒食邀歡不得同年而語也陛下自繼嗣以來發號施令無非孝

理因心形於詔勅固以感動於人倫更在敬慎威儀保持聖德而已上雖不用其言慰勞遣之

二程全書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

朱子語類問喪禮不飲酒不食肉若朝夕奠及親朋來奠之饌則如之何曰與無服之親可也○又曰喪祭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役元典章延祐元年七月十二日承奉江浙行省劄付準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準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備監察御史王奉訓呈伏以父母之喪三年天下之通喪也死斂葬祭莫不有禮禮曰被髮徒跣居於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歔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又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

弗至經曰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此孝子哀感之情既斂
既葬祭以其時期而小祥又期大祥三年禫祭霜露既
降春雨既濡悽愴怵惕如將見之此孝子終身所不忘
豈拘於三年哉去古日遠風俗日薄近年以來江南尤
甚父母之喪小斂未畢茹葷飲酒略無顧忌至於送殯
管絃歌舞導引循柩焚葬之際張筵排宴不醉不已泣
血未乾享樂如此昊天之感其安在哉興言及此誠可
哀憫若不禁約深爲未宜莫若今後除蒙古色目合從
本俗其餘人等居喪送殯不得飲宴動樂違者諸人首
告得實示眾斷罪所在官司申禁不嚴罪亦及之不惟
人子所有懲勸抑亦風俗少復淳古宜從憲臺劄付各
道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本臺看詳國家以風俗爲
本人道以忠孝爲先可以移忠可以事上忠孝既立則

人道脩而風俗厚爲治之至要也三年之喪古今通制送終營葬人子大故塗車芻靈禮亦有之至若忘哀作樂張筵羣飲敗禮傷俗宜從合于部分定擬通行禁止相應咨請照詳準此具呈照詳得此送據禮部呈參詳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終身而不能報聖人定立中制以爲三年之喪送終葬祭當盡其禮若居喪飲宴殯葬又動樂聲實傷風化如準御史臺所言除蒙古色目人各從本俗外其餘人等禁治相應得此送禮部行移刑部議擬去後今據禮部呈移準刑部關議得父母之喪至於哀感其居喪飲宴殯葬用樂皆非孝道除蒙古色目宜從本俗餘竝禁止敢有違犯治罪相應關請照驗準此本部參詳如準刑部所擬徧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邱濬曰今世俗於親實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正呂與叔所
謂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爲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今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
釀錢爲主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啜此何禮也今擬
親賓之來路遠者令無服之人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
餘冬序錄程伊川先生充崇正殿說書哲宗除喪有司將以開樂置宴先生奏
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詔遂罷之宣
仁上仙東坡爲禮部尚書與禮官及太常諸官關決諸禮儀事至七日忽有旨
下光祿供羊酒若干欲爲太后太妃皇后煖孝東坡上疏以煖孝之禮出於俚
俗王后之舉當化天下不敢奉詔有旨遂罷
二公所言大抵一意足以爲議禮之人式矣
黃佐鄉禮凡居喪弔賓至不許用幣不許
設酒食惟自遠至者爲具素食不用酒
呂柟禮問霄問葬時執事之客用酒肉乎先生曰然不以哀而至者酒肉可也
迎會葬之客用酒肉乎曰不可強也然則程子陷人於惡之說非與曰程子道
廣

馮善家禮集說廣記曰凡喪家

爲酒食以待弔者皆不可受

呂坤四禮疑喪燕非禮也有不可已者君子不異俗焉○遠客來奠僕從車馬
無所止棲飲食芻牧無所資賴儻居窮鄉鄰里宗族無可依者其孰主之禮有
託鄰里爲之待者於人情不便且近日祭奠酒肉果肴自足燕賓不損送終之
費司賓又自有人無勞孝子之陪不然畱遠客之無館者可也近賓大都坐
得之邱文莊云設素饌則迂矣素食喪家事也小功緦麻之親既殯飲酒食肉
况無服之賓爲設素食可乎其燕當殺常席三之二可也○北方喪家設祭徧
請弔客孝子哭於前眾賓拜於後亦有請賓先拜司賓陪坐於客位祭畢喪子
謝客大張鼓樂醉飽歸而送胙謂之行家禮不知家禮有此否夫生者與死者

終身相與燕飲親洽今停柩在殯而親友宗族甯不泣然而赴召作樂燕笑爲懽不思陪者何人何忍舉杯賓主有慚於杜蕢矣宜革

乾學案邱氏素饌之說善矣呂氏乃非之何與昔王文成居父喪湛文簡來弔款之飯見肴有肉文簡拂然門人以告文成不答蓋文成之待弔客原用素饌唯高年遠客則間以腥味二品其待文簡正以高年遠客之故而文簡秉禮終以用肉爲非故當時論者皆兩是之若依呂氏之說則是待弔客無異於待常客矣豈孝子所以自處亦豈所以處秉禮之君子哉徇流俗而忘正禮呂氏於是乎失

言矣

采知德日錄酒所以合歡禮父母死三日不舉火人子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斬衰之喪既殯食粥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食醴酒來弔之客非大功則小功非小功則緦麻菜果醯醬醴酒皆不敢食又敢飲主人之酒乎至於凡民無服

之喪有匍匐之義亦不忍飲酒在主人三日不舉火不能設酒在弔客不敢飲酒若公然飲酒則昔人所謂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也此飲酒食肉必當革者一也

者一也

陳用揚曰子於是日哭則不譔檀弓曰弔於是日不樂又曰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夫自朝至於日中昃謂之日弔日不敢樂不飲酒食肉則一日七情惟哀爲易感而難化誠敬之至故也故未哭弔而已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既哭弔而猶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故曰君子哀樂不同日以全哀也觀此則凡爲賓客者豈宜飲酒食肉於喪家邪

姚翼家規通俗編客弔奠畢主人哭入喪次主賓者陪客出廳事或獻之茶道遠者小宴之○越俗禮待弔客必極豐侈陽明先生居喪盡革之惟遇高年遠客則蔬食中閒腥

二品此可以爲法

張文嘉齊家寶要凡賓來弔奠者道路如遠當具素饌待之今人或盛張酒食甚違禮制○喪家用齋正儒者守禮事也奈何其背而不遵邪揆其所由皆緣孝子忘哀而飲啖不得不以葷酒奉親賓嗟乎罔極之恩粉身難報乃區區一飲食間不能少盡此心乎今縱不能遵不食菜果之文亦當恪守不御酒肉之禁其待賓自入斂開喪以至舉殯安葬一切皆用素饌從事以遵典禮誰無父母人同此心則弔者自皆大悅雖善諛者不能肆其誅求矣當此風俗頹敝之時力行古道上則盡孝報親下則主持名教吾厚有望於忠信篤敬之君子○又凡喪皆宜齋素不獨親喪爲然

朱董祥讀禮紀略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禮也吳俗不爲之考凡有喪徧爲訃告甚至邀人以弔於訃狀中書儻蒙光弔不勝哀感等語弔者毋論知與不知概爲之弔喪家設盛饌飲酒歡笑嗚呼喪所何地也竟爲酒食燕樂之場知禮者痛革之惟遠方親長則設蔬食四品豐則閒腥二品止矣至於喪狀徧訃亦失

禮之至悉
宜革之

孝帛

楊士奇集遺命凡今喪家遇親朋來弔者皆散孝帛
此是北方風俗南方素無此禮古禮亦無蓋弔是常
禮孝是凶物豈可進凶物請他人爲己持孝大非禮
吾死後切不可行或有緡紳大夫來弔者待賓者明
謝以非禮不敢褻瀆實非慢也

采知德日錄今俗有翦麻布散弔客各爲孝帛殊不知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
麻之縷各有精麤今不論精麤而亂加人之首邪羔裘玄冠禮不可弔白馬素
車弔客當然而主人反以素布加弔客之首何哉此孝帛所當革者一也

顧清論喪禮書送帛謝孝二事諸公之論互有異同僕案此二條者家禮無明
文惟居喪雜儀中謝狀式下注云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今之謝
孝蓋昉於此然只令子姪發書則未嘗躬詣入門如今所謂謝孝也今諸君謂
謝孝不當變輕服竊謂此一節好古君子自當據禮不行若欲行之則只得輕
服禮三年之喪既葬換葛衫小祥換練服以次而輕而墨衰從事古猶不廢齊
斬之服豈所以爲容者而欲其以此叩人之門乎凡答謝或在既葬之後而送
帛必於未葬之先既葬猶令子姪發書則送帛而子姪出名未爲無據又所以
令子姪發書者非自爲尊大也蓋以孝子居喪神志荒迷故設護喪設司書設

司貨各掌其事以不奪孝子哀戚之情此古人制禮之意也今士庶之家固不能然若卿大夫行之自不爲過但以其他大節或未能一一合禮而獨於此行之所以致此紛紛之說耳溫公云凡弔及送葬者當問主人所乏分道營辦貧者爲之執紼負土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夫帛非財貨之類乎今不以受者爲非而顧議送者之得失亦見其過矣原其所以蓋由其他失禮皆無預於人而此一節乃類於輕己所以於此見之獨詳而於彼則不覺耳孔子曰喪與其易也甯戚假令送帛謝孝皆禮所當然孝子行之又一一合禮亦不過所謂易耳未見其爲盡善也況今之送葬饒歌聒天旌旗翳日倡優妓樂填巷塞道皆孝子慈孫所不忍見者既已恬然行之則此二事當與不當又何足計乎大抵今之行禮者多遺其本而粉飾於其末論其事者亦忘其大者之爲非而指摘其細小之一二是皆所謂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者也

錢嘏曰禮經家禮俱無謝孝之文瓊山邱氏曰今之居喪者舍朝夕之奠奔走道塗有浹旬經月而不歸者或有不行怪責叢焉亦大違先王倚廬之制矣五經通義云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穀梁傳曰周魯各有喪周人曰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是天子猶以其未葬而不使奔喪魯人在喪卽君亦不往弔無非體孝子不忍離凡筵之意也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之不答拜明矣況今弔畢而孝子哭出稽顙拜賓已盡謝孝之禮何必他日又踵門乎此非禮之禮卽曰違眾當所弗避也

乾學案送帛一事古禮所無古人於凡民之

喪匍匐救之有禭有贈有賻有贈其族更相

爲周恤賄賻承含皆有正禮否則有司罰之

喪中往往有餘財故惟君子不家於喪而今
日吳中喪家反罄財以待親黨朋友脫或不
然人必譏爲惜財棄禮故雖貧者亦多勉強
從事此實非禮之至不可以不正惟知禮君
子不顧世俗之浮議而直己之亦挽回陋習
之一端也○謝弔已見第四十四卷拜君命
及賓條當參考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碎裂布絹給散親識孝帛有費於財無益於事然世俗行之久矣當如何曰葬具已備而有餘財不免隨俗行之若家無餘財因懼薄俗非笑致賣田宅以營辦者決不可也甚至衣衾葬具反爲苟且棄本逐末莫此爲甚士君子當力變之移此布帛之財厚其葬具豈不美乎

異姓爲後

春秋襄公五年夏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
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

注巫者鄆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

也俱莒外孫故曰舅出。疏蓋舅出也謂巫是襄公舅氏之所出姊妹之類莒將

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

注殆疑疑讞於晉齊人語

莒將滅之則曷為相

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為

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

注時莒女嫁為鄆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

立其外孫書者善之得為善者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者可也

穀梁傳外不言如而言如為我事往也

注外相如不書為魯事往故同於內。疏公羊

以緇世子巫是緇之前夫人莒女所生某巫之母即是魯襄公同母姊妹緇更娶後夫人於莒而無子有女還於莒為夫人生公子但緇子愛後之夫人故立其外孫莒之公子故叔孫豹與世子巫如晉訟之此傳直云為我事往也不知更為何事故徐邈注此取左氏為說云為我事往者謂請緇於晉以助己出賦也今范云外相如不書為魯事往故同於內也下文滅緇此傳亦同公羊取外孫為嗣則此之如晉同公羊理亦無損但巫縱與魯同是莒之外孫傳不得云為我事往也況又上四年范注云姒氏襄公母杞姓也則襄公母非莒女也若同左氏則於傳文為順未審范意如何或當范雖從公羊外孫為嗣此明如晉非為外孫

春秋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

穀梁范甯注緇以外甥為子曾夷狄之不若故序吳

下。公羊何休注孔子曰言不順則事不成方以吳抑鄆國列在稱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所以抑鄆者經書莒人滅鄆又與巫訴巫當存惡鄆文不見見惡

必以吳者夷狄尙知父死子繼故以莒鄆也

六年秋莒人滅縉

范甯注莒是縉甥立以爲後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何休注莒稱人者莒公子縉外孫稱人者從莒

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不月者取後於莒非兵滅

穀梁傳非滅也

注非以兵滅

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縉中國也

而時非滅也家有旣亡國有旣滅

注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爲後則亡國立異姓爲嗣則滅旣

盡也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

注縉不達滅亡之義故國滅而不知

莒人滅

縉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

疏重發傳者非兵滅故重明之由別之不

別也言縉所以滅者立嗣須分別同姓而縉不別也舊解云別猶識也言縉君惟識知國須立後不能分別異姓之不得

胡安國傳穀梁子曰莒人滅鄆非滅也立異姓以蒞

祭祀滅亡之道也公羊亦云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

欲立其出也或曰鄆取莒公子爲後罪在鄆子不在

莒人春秋因以梁亡之例而書鄆亡不當但責莒人

也今直罪莒舍鄆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爲鄆後與

黃歇進李園之妹與楚王呂不韋獻邯鄲之姬於秦公子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鄆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爲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

張栻曰原民之生與萬物並於天地之間父天而母地本一而已而於其身莫不有父母之親兄弟之愛以至於宗支之屬釐分縷析血脈貫通分雖殊而本實一此性之所具而天之所爲也聖人有作立姓以別其系嚴宗以謹其承亦因夫性之自然理之所不可易者而已苟惟強離其所系而合於其所不可合是豈性也哉是故神不歆非祀而民不祀非族以此防民而春秋之時猶有身爲諸侯而立異姓以泄祭祀如鄆子之爲者聖人書之曰莒人滅鄆謂其先無血食之理也豈不深切著明哉

家鉉翁曰周衰倫敦不明有以他姓爲繼嗣者滅人之國而人自以爲非滅如鄆事者往往有之聖人特於此垂訓焉苟以爲莒實滅鄆則是時晉悼主盟豈有莒滅同盟之國而全置不問哉

廬陵李氏曰滅鄆之說先儒所以不取左氏者豈非以昭四年復有魯取鄆之文故以此爲非實滅乎趙子案其事情以爲莒人以兵破鄆立其子使守之而爲附庸其子又鄆之外孫令奉鄆祀然神不歆非類是使鄆絕祀故須書滅公穀但傳得立鄆甥守祀之說而不知事實耳莒今滅爲附庸後魯取得之故復書取也究此則三傳亦互相通此恐得其實

通典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頃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總麻也○魏時或爲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麻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

不爲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爲可然不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爲後禮也家禮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理爲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褻姒長養於褻便稱曰褻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徐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理王朗議曰收捐拾棄不避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爲田議是矣王脩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所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史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